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鞍行审批复环〔2021〕76号

关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眼矿加油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眼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重点较突出，评价标准、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鞍山市高新区七岭子镇洪台沟社区，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，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。拟将单层钢制埋地储罐改造为环保双层油罐，无缝钢管输油管道改造为双层复合管道；项目共设3座柴油储罐，储量均为50立方米，总容积150立方米，属三级加油站，年加柴油量360吨，防渗改造在现有厂内进行，改造后储罐个数、容积以及年加油量均不变。总投资128.08万元，环保投资11万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环评结论，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

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油品运输、贮存、加油过程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经营的场所、建筑物、储存设备、加油设备、加油罐车等设施，必须使用有资质的生产厂家的标准设施；地下储油罐采用双层罐，罐体及管线采用加强级防腐，罐底部、输油管线、加油站工作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，除绿化用地外，其余地面全部硬化处理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设置泄漏报警装置，发生事故及时报警，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2、柴油储罐油气经过埋地油罐通气立管排放，通气立管要高于地面一定距离，加油区油气无组织排放应确保能够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0952-2020)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要求；项目采暖为电供暖。

3、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掏。

4、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减振、隔声；进出车辆要采取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标准要求。

5、项目产生的油罐油渣和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，不得外排。

四、考虑项目已经建成，建设单位应对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由生态环境分局确定该项目环保监督检查单位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抄送：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1月19日印发